**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福建省2017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》的通知**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福建省2017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》的通知  
（闽发改生态[2018]451号）

省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：  
　　根据《[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9a0d23847207f6d6349099ed33628e9d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省政府令第176号）和《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》（闽政﹝2016﹞40号）要求，我委牵头起草了《福建省2017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》。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  
　　附件：[福建省2017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](https://resources.pkulaw.cn/upload/pdf/lar/1469280/发展.pdf)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18年7月30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d6b9599a5f0cafec21f3ef2db6e1f42a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d6b9599a5f0cafec21f3ef2db6e1f42abdfb.html" \t "_blank)